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訂立涉及授出購股權的顧問協議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刊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承授人訂立顧問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委任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顧問，提供顧問服務，由完成日期起為期兩年；及(ii)董事會已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174,800,000份購股權（須待顧問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可認購總共174,800,000股股份，作為顧問服務之代價。

顧問協議條款概要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i) 本公司；及
(ii) 承授人，作為本公司之顧問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授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年期 : 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 費用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及顧問協議之條款於完成日期向承授人授出174,800,000份購股權
- 顧問服務 : 承授人於顧問協議年期內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立顧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 環保技術業務目標 :
- (i) 環保技術業務預期於開始營運後三個財政年度內開始產生純利；
 - (ii) 環保技術業務之毛利率預期由開始營運後第四個財政年度起錄得不少於20%；及
 - (iii) 本集團於環保技術業務之投資回報預期於環保技術業務開始營運後七個財政年度內達到100%

購股權詳情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2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40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6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每股0.2港元
-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74,800,000份（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 購股權之有效期及行使期 : 依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內有效，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 歸屬條件 :
- (i) 購股權之50%於將由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之合營協議完成日期歸屬，可於有效期屆滿日期前行使；及
 - (ii) 待合營協議完成後，購股權之50%於本公司成功完成由承授人引薦及推動之股債融資日期歸屬，可於有效期屆滿日期前行使。

先決條件

顧問協議完成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作實。

上述條件不得豁免。倘若上述條件未有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承授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承授人有關顧問協議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結及終止，而顧問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就顧問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終止前事先違先顧問協議及／或根據顧問協議可能應有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完成

顧問協議（包括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將於完成日期（即顧問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承授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訂立顧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加工、製造及銷售鋼片、鋼管及其他鋼製品；及(ii)中國城市更新項目規劃及諮詢。

承授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業務。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承授人由林玉鳳女士全資擁有，而林女士為一名商人，曾經經營廣告及保健產品業務。承授人之高級管理層包括蔡先生及葉先生，彼等各自之資料載於下文各段。

承授人之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蔡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現為昇譽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及類別9(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負責人員之一，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格蘭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葉先生為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人協會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ventors' Association)之發明人成員，並為澳門創新發明協會副會長。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博士學位。彼現為果樹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4(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負責人員，熟識香港財務市場運作，精擅企業策略規劃。

董事會認為，承授人可運用其投資顧問服務專長及業務網絡為本集團提供若干顧問服務，協助並利導環保技術業務發展。

董事會注意到，中國環保相關問題一直為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及第十四個五年規劃之重點提述議題之一，該等五年規劃旨在(包括但不限於)控制碳污染及排放，以及推廣及鼓勵使用綠色建築材料。在中國政府加強政策及實施環保法規推動下，董事會認為，整合及應用環保技術以降低營運及生產成本同時提高服務質量及效益，可支持並維持城市化及工業化急速發展，將於中國持續湧現龐大需求及機會。

根據顧問協議，承授人將向本公司提供以下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承授人向本集團提供業務及投資、顧問及諮詢服務，協助及利導環保技術業務發展；
- (ii) 物色及引薦潛在業務夥伴予本集團，協助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就發展環保技術業務訂立合營協議及／或業務合作協議；
- (iii) 就本公司為滿足本集團發展環保技術業務所需融資需要而將進行之股債融資編製不同建議書；
- (iv) 透過引薦投資者、配售代理、包銷商及／或銀行機構利導股債融資進行；
- (v) 就對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盡職調查、與潛在業務夥伴磋商合營協議及／或業務合作協議之條款以及簽立相關協議與本集團及其專業人士緊密聯繫；
- (vi) 就對潛在承配人進行盡職調查、與本公司磋商配售及／或認購協議之條款以及簽立相關協議與本集團及其專業人士緊密聯繫；及
- (vii) 就如何發展環保技術業務及改進環保技術業務表現向本集團作出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訂立顧問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將(i)為承授人提供誘因，推動本集團環保技術業務成功，包括促成本集團為有關業務發展取得資金來源；(ii)大力鼓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引薦潛在業務夥伴；及(iii)保障股東最佳權益，同時令所有持份者之利益更為一致，確保本公司之長遠可持續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共有2,15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74,800,000股。

於購股權全部行使時，據此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0%；及(ii)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7.49%。

倘若將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則建議向承授人授出174,800,000份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並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超過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若向承授人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之十二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承授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再授出（會上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因此，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必須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除建議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於本公告內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業務夥伴」	指	從事環保技術業務之公司或機構，將由顧問引薦並獲本公司確認為業務夥伴，就發展環保技術業務而與其成立合營企業
「緊密連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16）
「完成日期」	指	顧問協議下之條件全部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承授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顧問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授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就提供顧問服務訂立之顧問協議

「顧問服務」	指	承授人根據顧問協議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立顧問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環保技術業務」	指	中國環保技術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在複合鋼及其他工業複合材料之生產上應用或提供環保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
「股債融資」	指	本公司將就從事或發展環保技術業務而建議進行之股本及／或債務融資，將符合本集團相關融資需要，其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200,000,000港元
「環保技術業務目標」	指	顧問協議下之環保技術業務目標，詳情載於本公告「顧問協議條款概要」一段
「授出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承授人」	指	凌勵投資顧問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協議」	指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將訂立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按照環保技術業務目標從事發展及經營環保技術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偉鴻先生，承授人高級管理人員之一
「葉先生」	指	葉仁傑先生，承授人高級管理人員之一
「購股權」	指	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及肖立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林宗澤先生、鄭寶麒女士及張嘉裕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李雨桐博士、黃志堅先生及陳振傑先生。

* 僅供識別